

6864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7 樓之 2

公司電話：(07)223-7578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1~3-2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5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6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 國 森  

會計師：

陳 政 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元標生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46,943	73	\$194,127	78	\$123,000	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11	—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	0	542	0	366	0
1300	存貨	六.3	1,996	1	2,177	1	671	0
1410	預付款項		7,183	4	6,017	2	5,01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131	78	202,863	81	129,055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4	16,233	8	19,030	8	19,79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2	1,284	1	2,377	1	2,41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5	18	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22,217	11	22,217	9	22,217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5,207	2	1,689	1	1,1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59	22	45,313	19	45,547	26
1xxx	資產總計		\$201,090	100	\$248,176	100	\$174,60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0	\$174	0	\$187	0	\$78	0
2200	其他應付款		6,564	3	8,073	3	3,83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5	—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2	1,294	1	2,192	1	1,6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	0	220	0	169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14	4	10,672	4	5,748	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2	—	—	194	0	77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94	0	771	1
2xxx	負債總計		8,314	4	10,866	4	6,519	4
31xx	權益	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5,065	162	323,448	130	283,448	162
3200	資本公積		966	0	117,966	48	45,640	2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33,255)	(66)	(204,104)	(81)	(161,005)	(92)
	保留盈餘合計		(133,255)	(66)	(204,104)	(81)	(161,005)	(92)
3xxx	權益總計		192,776	96	237,310	96	168,083	96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1,090	100	\$248,176	100	\$174,60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利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0	\$290	100	\$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116)	(40)	(174)	(50)
5900	營業毛利		174	60	171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7,737)	(2,668)	(3,678)	(1,066)
6200	管理費用		(7,255)	(2,502)	(4,632)	(1,3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46)	(11,154)	(24,104)	(6,987)
	營業費用合計		(47,338)	(16,324)	(32,414)	(9,396)
6900	營業(損失)		(47,164)	(16,263)	(32,243)	(9,3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1,130	390	816	237
7010	其他收入		48	17	2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	(52)	(2)	(1)
7050	財務成本		(14)	(5)	(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3	350	825	239
7900	稅前淨(損)		(46,151)	(15,913)	(31,418)	(9,10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15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6,151)	(15,913)	(31,418)	(9,107)
8200	本期淨(損)		(46,151)	(15,913)	(31,418)	(9,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151)	(15,913)	(\$31,418)	(9,107)
	每股虧損(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42)		(\$1.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38)		(\$1.0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3100	320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50,000	\$640	(\$129,587)		\$121,053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淨(損)	-	-	(31,418)		(31,418)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418)		(31,418)
E1	現金增資	33,448	45,000	-		78,448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283,448	\$45,640	(\$161,005)		\$168,083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23,448	\$117,966	(\$204,104)		\$237,310
C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7,000)	117,000		-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淨(損)	-	-	(46,151)		(46,151)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151)		(46,151)
E1	現金增資	1,617	-	-		1,617
Z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325,065	\$966	(\$133,255)		\$192,77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亨生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6,151)	(\$31,4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33	5,225
A20200	攤銷費用	207	132
A20900	利息費用	14	18
A21200	利息收入	(1,130)	(8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	—
A29900	其他項目	—	(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3	5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81	(1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66)	(88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3)	(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09)	(1,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	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393)	(29,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0	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63)	(28,5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9)	(4,8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1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2)	(4,1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92)	(1,161)
C04600	現金增資	1,617	78,4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	(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	77,2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184)	44,5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127	78,4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43	\$123,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7 樓之 2，主要業務為研究發展服務業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3.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現金	\$180	\$303	\$172
銀行存款	146,763	193,824	122,828
合計	\$146,943	\$194,127	\$123,000

2.應收帳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帳款	\$—	\$—	\$—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存貨

	114.6.30	113.12.31	113.6.30
原料	\$450	\$295	\$—
物料	120	129	—
製成品	330	401	—
商品	1,096	1,352	671
合計	<u>\$1,996</u>	<u>\$2,177</u>	<u>\$671</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為 116 仟元及 174 仟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30	113.12.31	113.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233</u>	<u>\$19,030</u>	<u>\$19,798</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113.1.1	\$28,434	\$2,285	\$—	\$12,523	\$734	\$43,976
增添	2,474	78	2,325	—	—	4,877
113.6.30	<u>\$30,908</u>	<u>\$2,363</u>	<u>\$2,325</u>	<u>\$12,523</u>	<u>\$734</u>	<u>\$48,853</u>
114.1.1	\$33,343	\$3,338	\$2,324	\$12,523	\$822	\$52,350
增添	1,308	324	—	—	57	1,689
處分	(371)	—	—	—	—	(371)
114.6.30	<u>\$34,280</u>	<u>\$3,662</u>	<u>\$2,324</u>	<u>\$12,523</u>	<u>\$879</u>	<u>\$53,668</u>
折舊及減損：						
113.1.1	\$15,883	\$1,198	\$—	\$7,412	\$483	\$24,976
折舊	2,565	210	153	1,092	59	4,079
113.6.30	<u>\$18,448</u>	<u>\$1,408</u>	<u>\$153</u>	<u>\$8,504</u>	<u>\$542</u>	<u>\$29,055</u>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4.1.1	\$21,070	\$1,702	\$350	\$9,595	\$603	\$33,320
折舊	2,805	296	198	1,091	50	4,440
處分	(325)	—	—	—	—	(325)
114.6.30	\$23,550	\$1,998	\$548	\$10,686	\$653	\$37,435
帳面金額：						
114.6.30	\$10,730	\$1,664	\$1,776	\$1,837	\$226	\$16,233
113.12.31	\$12,273	\$1,636	\$1,974	\$2,928	\$219	\$19,030
113.6.30	\$12,460	\$955	\$2,172	\$4,019	\$192	\$19,798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5.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113.1.1	\$—
增添	—
113.6.30	\$—
114.1.1	\$—
增添	31
114.6.30	\$31
攤銷及減損：	
113.1.1	\$—
攤銷	—
113.6.30	\$—
114.1.1	\$—
攤銷	13
114.6.30	\$13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u>
帳面金額：	
114.6.30	\$18
113.12.31	\$—
113.6.30	\$—

6.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預付設備款	\$3,124	\$—	\$—
存出保證金	1,188	1,228	\$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5	461	526
合計	<u>\$5,207</u>	<u>\$1,689</u>	<u>\$1,120</u>

7.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4仟元及400仟元。

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0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2,507仟股、32,345仟股及28,34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25,065仟元、323,448仟元及283,448仟元，均為普通股。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並決定以每股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業已於113年2月7日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

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執行員工認股345仟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每股新台幣10元，業已於113年3月27日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並決定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

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執行員工認股 162 仟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114.6.30	113.12.31	113.6.30
發行溢價	\$—	\$117,000	\$45,000
員工認股權	960	960	640
其他	6	6	—
合計	\$966	\$117,966	\$45,64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不予盈餘分配，且以資本公積 117,000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0.12.11	1,000	\$10.00
112.9.21	1,000	\$27.80
113.11.27	1,000	\$51.66

針對民國 110 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預期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 (%)	無風險利率 (%)	預期存續 期間(年)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I	0.00	19.00	0.4	4.375	1.06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113.1.1
銷售商品	\$174	\$187	\$78	\$13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原因，係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轉列收入或預收款增加所致。

1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應收帳款	\$—	\$—	\$—	\$—	\$—	\$—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	\$—	\$—	\$—	\$—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應收帳款	\$—	\$—	\$—	\$—	\$—	\$—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	\$—	\$—	\$—	\$—

113.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應收帳款	\$—	\$—	\$—	\$—	\$—	\$—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	\$—	\$—	\$—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4.6.30	\$—
113.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3.6.30	\$—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年間，該等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房屋及建築	\$1,284	\$2,377	\$2,41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元及2,291元。

(b) 租賃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租賃負債	\$1,294	\$2,386	\$2,436
流動	\$1,294	\$2,192	\$1,665
非流動	—	\$194	\$771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房屋及建築	\$1,093	\$1,070
運輸設備	—	76
合計	\$1,093	\$1,146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8	\$86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84仟元及1,265仟元。

1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808	\$13,808	\$—	\$8,877	\$8,877
勞健保費用	\$—	\$1,389	\$1,389	\$—	\$1,012	\$1,012
退休金費用	\$—	\$614	\$614	\$—	\$400	\$400
董事酬金	\$—	\$612	\$612	\$—	\$716	\$7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3	\$273	\$—	\$201	\$201
折舊費用	\$—	\$5,533	\$5,533	\$—	\$5,225	\$5,225
攤銷費用	\$—	\$207	\$207	\$—	\$132	\$13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	\$816

(2)其他收入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補助收入	\$45	\$—
其他收入-其他	3	29
合計	\$48	\$2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3)	(\$4)
租賃修改利益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	—
什項支出	(2)	—
合計	(\$151)	(\$2)

(4)財務成本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	\$18

15.所得稅

(1)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利益)	\$—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1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本期淨(損)(仟元)	(\$46,151)	(\$31,4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507	28,286
基本每股虧損(元)	(\$1.42)	(\$1.11)

(2)稀釋每股盈餘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本期淨(損)(仟元)	(\$46,151)	(\$31,4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507	28,286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942	1,22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449	29,510
稀釋每股虧損(元)	(\$1.38)	(\$1.0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長、執行長及副總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短期員工福利	\$4,187	\$1,32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47,960	\$195,595	\$123,788

金融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564	\$8,073	\$3,836
租賃負債	1,294	2,386	2,436
合計	\$7,858	\$10,459	\$6,272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及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81仟元及914仟元。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6.30					
應付款項	\$6,564	—	—	—	\$6,564
租賃負債	\$1,294	—	—	—	\$1,294
113.12.31					
應付款項	\$8,073	—	—	—	\$8,073
租賃負債	\$2,213	\$194	—	—	\$2,407
113.6.30					
應付款項	\$3,836	—	—	—	\$3,836
租賃負債	\$1,688	\$776	—	—	\$2,464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4.1.1	\$2,386
現金流量	(1,106)
非現金之變動	14
114.6.30	<u>\$1,294</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調節資訊：

	<u>租賃負債</u>
113.1.1	\$1,383
現金流量	(1,178)
非現金之變動	2,231
113.6.30	<u>\$2,436</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本公司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無。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